


學術筆記叢刊

考古編
續考古編

〔宋〕程大昌撰 劉尚榮校證

中華書局



學術筆記叢刊

考古編
續考古編

〔宋〕程大昌撰

劉尚榮校證

中華書局

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考古編·續考古編/(宋)程大昌撰;劉尚榮校證.-北京:中華書局,2008.12
(學術筆記叢刊)
ISBN 978-7-101-06253-3

I.考… II.①程…②劉… III.筆記-中國-南宋-選集 IV.Z429.44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8)第 115529 號

責任編輯:賈元蘇

學術筆記叢刊

考古編 續考古編

[宋]程大昌 撰

劉尚榮 校證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 1/32·14 1/4印張·2插頁·256千字

2008年12月第1版 2008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:1-3000册 定價:36.00元

ISBN 978-7-101-06253-3

前言

考古編十卷，續考古編十卷，宋程大昌撰。故又稱程氏考古編及程氏續考古編。

程大昌（一一三三——一一九五），字泰之，徽州休寧（今安徽海陽縣）人。登紹興二十一年（一一五二）進士第一。授任吳縣主簿。丁父憂。服除，著十論獻朝廷，言當世事頗有見地，宰相湯思退奇之。二十六年，擢太平州教授。二十七年，召爲大學士。三十年，試館職，遷爲秘書省正字，改左宣教郎。

孝宗繼位，遷著作佐郎。上書言事，帝稱善。以尚書駕部員外郎兼恭王府贊讀，又兼兵部郎官。隆興元年（一一六三）兼慶王府直講。十二月，丁母憂。

乾道二年（一一六六）服除，召爲考功員外郎，遷國子司業。三年，兼權禮部侍郎，主文柄，成就人才不可計。五年正月，兼權直學士院。宣對選德殿，進言勤儉修政、求賢納諫及淮上擇將等當務之急，頗具預見性。除浙東轉運副使，改提點刑獄。適歲豐，力拒增酒稅額，越人德之。七年，除江東轉運副使。踰年，徙江西。九年，會歲儉欠收，出錢十餘萬緡，代輸吉贖、臨江、南安夏稅折帛。又在清江縣興修水利，抗災并抵賦稅。

淳熙二年（一一七五），進秘閣修撰，召爲秘書少監，兼權中書舍人，崇政院說書。三年，權刑部侍郎，升侍講，兼國子祭酒。四年，兼給事中。江陵都統制率逢原縱部曲毆百姓，守帥辛棄疾以言狀徙江西。大昌極論「自此屯戍州郡不可爲矣」，逢原由是坐削兩官，降本軍副將。五年，同知禮部貢舉。六年，權吏部尚書兼同修國史。屢有建白，其面奏堂白累萬餘言。

會行中外更迭之制，力請郡，以敷文閣直學士出知泉州。陛辭，帝特諭：「凡有見，悉奏來。」八年春，汀州賊沈師作亂，戍將蕭統領與戰死。閩部震驚，漕檄左翼統制裴師武出兵，然未得帥符，裴統制不敢擅離泉州。大昌先定「罪止渠魁，赦其脅從」，以及鼓勵賊徒互相檢舉的策略，又手書趣裴而自擔調兵之責，裴師武及時出討，捕獲間諜，粉碎沈師陰謀，遂使漳州得以保全，朝野稱賀。終更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。十三年，遷知建寧府。十四年，復提舉南京鴻慶宮。

紹熙元年（一一九〇），光宗嗣位。加寶文閣直學士，徙知明州。尋奉祠。四年，超進龍圖閣直學士。五年，請老，以龍圖閣學士致仕。連年晉陞，皆非常典。

慶元元年（一一九五），以疾卒，享年七十三歲。諡文簡。

大昌自幼穎悟，十歲能屬文。篤學不倦，於古今事靡不考究。著有易原十卷（今存八卷），禹貢論五卷，後論一卷，山川地理圖二卷，詩論一卷，雍錄十卷，北邊備對六卷（今存一卷），演繁露十六卷，續演繁錄六卷，考古編十卷，續考古編十卷，易老通言十卷，書譜二十卷以及程文簡文集二十卷等。其中考古編

以上諸書見於四庫全書總目，易老通言以下諸書已佚，唯見宋史藝文志等書目。另有文簡公詞一卷，見典雅詞鈔，收入全宋詞者凡四十六首。今人輯得程大昌佚詩十首，文若干篇，分別收入全宋詩、全宋文。

關於程大昌的生平仕履及著述，可參看宋史儒林傳、周必大程公大昌神道碑及宋以來公私藏書目錄。

二

考古編十卷，是程大昌考經訂史、用力頗勤的一部學術專著。歷代學者皆予關注，清以來更是好評如潮。如李調元說：「大昌深於經術，學問湛深，於諸經皆有論說，於易學尤精。」又說：「此書於各經皆反覆推闡，務明大義，……皆確有典據，非泛為摭拾。」屈振鏞則肯定：「其中考證詳明，議論精確，洵為考古之一助也。」張海鵬說此書「博洽詳明，委實能正經解之乖違，訂史傳之闕誤」。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給考古編的定位是：「雖亞於容齋隨筆，要勝於鄭樵輩之橫議也。」（參見考古編附錄一）

縱觀全書，作者談經說史，議論得失，觀點確實新穎，頗能發人深省。如開卷詩論十七篇，既成相對獨立的研討門類，又多創見。自朱彝尊經義考始已別立標題，命名詩議，曹溶學海類編則作詩論，江南通志又作毛詩辨正考，皆已集外單行，自成一書，且被收入四庫全書經部詩類存目。在詩經研究史

上，作者敢於獨樹一幟，反覆闡述詩經只有南、雅、頌而無國風之名，雄辯地指出「國風」出自漢儒之附會。這雖受當時學風影響，有標新立異之嫌，然亦可備一說。詩論在學術史上引發了長達幾個世紀的爭論，至今未止。如清初毛奇齡就曾據禮記中表記、樂記引詩經原句皆稱國風而駁詰大昌；近人黃節所撰詩旨纂辭，開篇即引程大昌詩論并作專題探討。凡此均足以證明詩論的學術價值與深遠影響。

考古編中的正朔六考，指出周人建子以為正月，而占星命算、修祠舉事，仍依夏制。其中的奧秘在於「惟夏時得天，不敢屈天以徇己也」。作者將關注的目光，投向各朝新頒曆法與時令自然的相互聯繫，在王者易姓受命於天的敏感問題上，也敢亮出一得之見。事實上，自漢武帝至今的中國農曆，皆延用夏制，即以建寅之月為歲首。這與程大昌的考證結論一脈相通。

考古編又有象刑五說，作者摒棄「畫衣冠、異章服」使人蒙羞而警醒的舊觀點，考得古司寇之職，實乃「垂刑象之法於象魏，使萬民觀刑象，挾日而斂之」。持論新奇而又言之有據。清康熙皇帝就曾稱贊「象刑」疏解甚精，「發揮文意無遺意」（見御製文集第三集卷四三）。而舜論、禹論、兩篇夫子論、四篇中庸論，徑以歷代相傳之古聖人為評說對象，皆刻意求新，無忌無諱，持之有據，言之成理。

此外，如卷七稱白樂天題李杜詩卷「意謂詩窮乃工」，卷十考「秦以前已曾刻石」，明荀卿稱「子弓乃仲弓」，辨秦穆公以人從死實為「三良」自願；卷九斥韋述「唐六典書成而不以頒用」之謬；卷十查後漢書段熲傳之唐李賢注「令鮮，水名，在今甘州張掖縣界」有誤；卷八考李藩塗詔，「盖用塗歸

故事」等等。均非橫議玄談故作驚人之筆，而是足資參考的考據新說，不容忽視。

考古編中也有些顯而易見的疏誤。如丙申（一一七六）十一月三十日，大昌讀唐玄奘大唐西域記，見該書卷二言「五印度境周九萬里」，認定是釋子誇大之辭，「一何荒誕之甚耶！」然則大昌「又按波斯在五竺西，……其泛海而東，蓋環越五竺之境矣」，更是荒誕的地理錯位與境界誤說。考古編又有些不易發現的差謬，如卷四象刑一引皋陶謨曰：「方施象刑惟明。」象刑事繫於皋陶不誤，但此語出處不在皋陶謨，而在尚書益稷。接下來作者又引荀況語：「象刑：墨黥，搔嬰，共艾畢，葑對履，殺赭衣而不純也。」按荀子正論之原文既費解，程氏引述又見脫訛，乃至不成文而無法卒讀。雖然瑕不掩瑜，畢竟增添了全書點校整理的難度。

三

續考古編十卷，是正編內容的補充與考辨的延伸。正編重點是辨別經義異同，旁及傳紀謬誤。續編重點則在考訂諸史。全書二百七十餘條考證，粗讀但覺其編次凌亂，細審方知其相互關聯，自成體例。卷一評點古代聖賢，漢唐君臣爲多。卷二至卷五討論官制典章，涉及方方面面。作者對郎官演變的格外關注，顯然與自身仕履有所聯繫。卷六講述宮殿城池、山川地理。卷七討論賦役政刑，其中唐賦役四篇對宋執政者更有借鑒意義。卷八記述經籍原委。卷九至卷十乃史事雜談，間涉現時政局。續考

古編更像是讀史札記，或曰學術筆記。篇篇耐讀，并且大都很有學術品位。

續考古編引經據古，博辯宏通。程大昌親見并使用過的某些圖籍文獻，後來散佚或失傳了，這就讓續考古編的資料價值特別值得重視。例如唐李百藥撰北齊書，自唐中葉便逐漸殘缺，經後人補遺并收入「二十四史」，惜乎仍不完備。續考古編卷五殿試描述北齊策廉良，天子親臨考場，「坐於朝堂中楹」，應試者「各以班草進對。字有脫誤者，呼起立席後，書有濫劣者，飲墨水一升；文理孟浪者，奪席脫容刀」。其選拔人材之認真與懲罰措施之荒誕，足令濫竽者懼，又開殿試之先河。如此繪聲繪色的記載不見於今傳北齊書，顯然是在缺卷中而後人漏補也。又如唐房玄齡等撰晉書，是用臧榮緒晉書作藍本，兼採筆記小說增飾而成。對於當時流傳的二十來種私家撰著的晉書、晉史及其它晉代文獻，并未嚴加考核充分利用，後來諸多私撰晉書失傳，也帶走了諸多史料，令人憾之。續考古編卷二山濤啟事引晉書曰：「山濤爲吏部尚書，濤用人皆先密啟，然後公奏。」此事房玄齡本晉書（即今「二十四史」所收者）未載，見諸失傳的王隱晉書。再如續考古編卷五進士宴戴花，程大昌謂出自李翱卓異記。按郡齋讀書志稱卓異記所載凡二十七事，皆記唐代朝廷盛事。然則四庫全書本卓異記存目僅二十六條，提要疑「或佚其一」。今經校核，四庫全書本所佚失的正是程大昌引述的進士宴戴花。補此一條，卓異記便爲完帙矣。續考古編保全的諸如此類彌足珍貴的史料，不勝枚舉。這也是該書的魅力所在。

程大昌在續考古編中的不少考證亦頗見功力，其考證角度與相關結論也令學者感興趣。如卷六長

生殿引白居易長恨歌詩句：「七月七日長生殿，夜半無人私語時。」選家多引唐會要謂長生殿在華清宮。程氏則云：「華清宮有長生殿，蓋祀神祈年之所；又玄宗常以十月幸華清，是七月七日亦不嘗在華清也。」作者考察謂長安大明宮有長生殿乃寢殿，更爲合情合理；而這也成爲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借題發揮之所本。又如卷三郡博士，細考漢唐以來之文學、教授、博士的職掌與俸品，足證今人簡單括注「文教局長」之謬也。又如卷三李藩塗敕與考古編卷八李藩塗詔相互發明，續編對李藩有恃無恐而得以成功所作兩點剖析，說明程大昌讀史善於深思。又如卷四待詔明確指出「翰林供奉李白」原未「受官」，則詩人李白終身布衣而無一官半職也。

程大昌辨經義，訂史實，重考據，固然與他曾任王府贊讀、直講等官職的專業需要有關，同時也是隨時隨刻爲執政者的現實需要服務。他不是埋頭於故紙堆的老學究，而是密切關注時局，也想有所建樹的史學家。續考古編的有些篇章，透露了作者的苦衷。如卷五載漢武帝時「嵩呼萬歲」，是「人主欲之」而有人「獻諛」，無人「敢明證其僞」，這是借古喻今爲宋帝敲響警鐘；同卷又引蘇軾語重提「仁宗崩，厚葬過禮，公私騷然」，卷十契丹稱叔侄歎「中國無辭以拒」，皆能不爲尊者諱，實話實說而直刺宋君隱痛，顯示出作者非同凡響的學術勇氣與現實參考意義。

續考古編也難免存在疏漏，且比正編爲多。如卷三草詔源流自注云：「蕭嵩以中書侍郎對明皇草張嘉正拜相麻。」如果說將張嘉貞之名妄改爲張嘉正是在避宋仁宗嫌名，尚屬情有可原（但不合理），那

么將草麻者韋抗改爲蕭嵩，就毫無道理可自辯了。又如卷十子姓更是失誤連連：先是引列子誤將伯樂與秦穆公的對話竄改爲伯樂對九方臯的評說，後又將漢之田蚡「事實嬰跪起如子姓」說成灌嬰。張冠李戴，情理難通。聯繫本卷下文太后預政條「田寶爭言，武帝曰：『東朝廷辯之。』」又將灌夫誤爲寶嬰，真令人懷疑程大昌對漢書卷五二寶田灌韓傳壓根兒就沒讀通弄懂。有些疏誤可能是傳鈔者筆誤，而上述幾處則實出作者誤記造成的混亂。這也正是點校整理續考古編無法踰越，必須面對并予以解決的難題。於是兩書的校證勢在必行矣。

四

下面談談考古編、續考古編的點校與整理。

考古編既見於宋元諸家公私書目的著錄，也一向受到學者的重視，自宋至今，傳刊不絕，源流清晰。有的本子曾經名人精校。

經過認真的對比考核，我選擇最古的儒學警悟影宋刊本作底本，校以清張海鵬學津討原本（簡稱學津本）、李調元函海精校本（簡稱李校本）以及清曹溶編、陶越增訂之學海類編本所收詩論（簡稱學海本）。疑似難定時，偶爾參酌四庫全書本及叢書集成初編本等。文字異同，不主一本，擇善而從之。借此「版本對校」，大致解決了考古編卷一至卷六前半談經諸篇的各項疑難問題，校正了不少訛誤。

考古編卷六後半至卷十談史諸篇，疏漏漸多，單靠「版本對校」無濟於事。其明顯失誤，偶借「理校」，即據上下文義改正錯別字等，以疏通文句；但此法不敢多用。於是大量問題不得不借助於「他校」了。具體說，就是據程大昌引證的史實，凡標明出處者，取通行本之原文加以比勘；誤者正之，漏者補之，衍者刪之，倒者乙之。有些史事出處不明，或程氏標示出處然其書已佚，則借助其它相關的文獻資料進行核對。以上校證，均逐條撰寫校勘記附各卷之後。

對於考古編正文，我是力求保存程著原貌，儘量不改或少改，只在校記中證其正誤。但在文句不暢，事理難明，有礙通讀或對文義可能產生誤解時，也對正文作了某些小心謹慎的調整、校改或刪補。凡此亦以校記詳示所據，自信無一處妄改者。經認真校證的新版考古編，應更有利於讀者的研討與利用。

續考古編情況相對複雜些。儘管宋元公私書目，如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、馬端臨文獻通考、經籍考及宋史藝文志對是書迭作著錄，然則四庫全書不收，今亦未見宋元刊本傳世，惟賴鈔本延續命脈。今所知見的鈔本有兩種：

其一為瞿氏鐵琴銅劍樓舊藏明鈔本。每半葉十四行，行二十二字；卷末有瞿希邦校跋。瞿氏收藏該書雖為完帙，初不以為貴。直到癸酉（一九三三），傅增湘南遊過瞿氏書樓得見該書，喜出望外，擬據以補配傅氏錄存之另一明鈔本缺卷，方纔引起瞿氏高度重視。瞿氏助傅增湘完成鈔補任務的同時，又將全

書手勘一過，文字訛奪處多有誤正。

其二即上述傅增湘收載於藏園群書題記卷三的另一明鈔本。原件應在徐梧生監丞遺書中，藏於北海蟠青書室，惜乎只存半部（卷六至卷十）。鈔本每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四字，藍格，綿紙。鈐有「會稽鈕氏世學樓圖籍」朱文長印。據傅氏題記，張閔聲曾據傅藏本轉錄存副。這些轉錄本均未見著錄與流傳，下落不明。

以上兩個鈔本，今并藏於國家圖書館善本室。兩書同源，避宋帝嫌名至寧宗趙擴，十分嚴格。則鈔本所據之底本應出自寧宗朝，很可能就是程大昌致仕後編定的手稿本或接近於手稿本的早期鈔本。今所能查知的傳鈔源流僅此而已，至於宋鈔本如何經元明而流入清及近代藏書家手中的，已無法確知。兩部現存鈔本上保存着筆跡不一的校訂記錄，多半批注於正文字旁，除瞿氏後補的校訂外，是否還有他人作了校訂，亦不得而知，今通稱「鈔本原校」。此書久晦不彰，學者或疑其散佚失傳。上個世紀末吾友楊成凱先生在北京圖書館覓得鈔本并錄副，曾囑余整理之。十年後有了更多的研究心得，遂重新校證加工。續考古編得以重見天日，實乃學界幸事也。

整理續考古編，據兩部同源的明鈔本互校，再參照瞿氏等的原校，只訂正了個別的誤字。正文錯訛疏漏隨處可見，俯拾即是，多因鈔者筆誤致歧，有時竟令讀者不知所云。在沒有其他版本可供「對校」、又不便多用「理校」的情況下，唯一可行的辦法就只有「他校」了。今據程大昌所引經典、史傳、百家、雜

記，首先復核相關文句，加以補正。具體做法與正編相類，不贅述。程氏引文不規範，或僅撮舉大意而不引原文原句；或邊引邊評、夾敘夾議，經史原文與程氏考述混淆難辨；或引書而刪節過甚，致文意不暢，情理難通。諸如此類，既要校文句異同，補程氏疏漏；又要順大昌思路，證程氏之說。總而言之，就是助讀者通解原文，以便進而挖掘其中的精華，做爲今人考據之參考也。至於上述目標能否達到，則有待於讀者的檢驗了。

即便如此盡心竭力，仍有些難題無法解決。如卷八班固九流原鈔本缺七字，又是敘述文字而非援引古籍，實在無法補之，只好仍付缺如，以待智者續考。特別要說明的是，正編、續編、刊本、鈔本，原皆避諱極嚴，乃至不惜亂改古人姓名及官署名等。這對於考核成書年代、版本真偽均可提供可信的旁證，但却是今日讀者閱讀的多餘障礙。今皆據文義并參考有關文獻而復原，給校記。

兩書各卷考述文字原有小標題，包括同題連寫數篇者，每篇皆自爲起訖，保持相對的獨立性。長文千言，短章或僅數句而已。故正文不再分段，保存原貌。

本書正文加新式標點，特別注意專名號的使用及直接引文的起止。凡徑引經史百家、類書別集的文字，加引號。凡轉述大意不引原文或摘引原句不連屬者，一般不加引號。

兩書原皆有些雙行小字夾注，或是對正文文義的補充發揮，或是標注出處。儘管有些書名卷數的標注過於簡略或有失誤，如僅以「策」代指戰國策，僅以「左」代指春秋左氏傳，極不規範，然亦足資旁參，

有助核查，今均予保留。唯改雙行夾注爲單行小字注而已。但兩書有關避諱的小注說明，因諱字已復原，則把小注改入校記。

校勘記的標點從正文而稍簡，專名綫、書名號保留，句號逗號引號能省則省之，避免累贅。校記中間有三言兩語的評論，初衷是說明原委以通程氏之說，而不計程說之是非正謬。偶有一得之見亦隨手寫入校記中。

古籍整理難，學術札記、史料筆記的整理尤其難，因爲涉及的知識領域太廣，而原文又極易出錯。整理進程中其時間與精力的投入與收效不成正比，以致有些人不願涉足。我再次整理該書就做了許多吃力不討好的事。當我把此書呈送到讀者手中，恭候批評指正時，我想談的是：我確實盡力了，因而問心無愧。

二〇〇八年一月六日小寒 劉尚榮 寫於中華書局

總目

前言·····	—
考古編·····	—
續考古編·····	一九三

考
古
編